# 关于加强规范动物饲养及动物实验的通知

学院各课题组：

鉴于政府科技、环保主管部门对实验动物使用管理与废弃物生物安全的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大，部分实验室存在自购动物实验情况，根据实验动物管理和生物安全管理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确保实验动物使用管理福利和生物安全，保证学院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安全，明确动物中心对院内实验动物监管全覆盖，动物中心为目前院内唯一合法小鼠、大鼠饲养设施，院内所有课题组及个人不得违规采购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等，实验动物相关（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等）发票需动物中心审核认可后方可财务报销，并作如下规定：

一、动物中心设施内进动物

对于进入动物中心设施的动物饲养，参照动物进入流程。

二、动物中心设施外进动物

任何课题组采购动物进院，包括宣称进入实验室立即就处死取材的项目，按照实验动物管理规定，都要经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具有福利伦理审查编号，当日购买直接进实验室的动物、从动物中心设施转移至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且当日活体或尸体返回的实验动物，都需填写《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对于自购动物没有履行规定手续的，动物中心不签审同意课题组动物采购发票报销。

在PI实验室进行动物测试操作的房间/区域经过IACUC审查授权并在实验动物中心备案，进行动物测试或手术的PI实验室，在硬件上：要具备通风条件、适宜的温湿度和方便消毒清洁的台面，有防止动物逃逸的笼具、挡鼠板、鼠夹或粘鼠板。存活手术或测试，即转移到动物中心继续观察，从在屏障环境取出动物到送回动物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按照无菌条件操作，否则只能将此动物搞得越来越脏。软件上：要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卫生消毒制度、使用动物登记制度、防动物逃逸的应急方案等。

流程如下：

1、准备在科研教学区及仪器平台等实验室开展动物实验的课题组，填报《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审批登记表》(以下简称《审批登记表》)，获得许可，信息完备，可进行动物实验。每个批次动物进出都要单独填写一张申请表，该表格跟随动物转移，各单位应仔细进行信息审核。

2、课题组需提前办理实验动物信息审核和登记。

3、课题组持审核通过后的《审批登记表》，由动物中心设施进出动物或由生产单位购买动物，先由动物中心查验、收集相关信息后签字（动物打包需检查包装严密性）。

设施内动物打包：存活手术或测试，在屏障环境内打包动物，提前请实验动物中心员工帮助高压灭菌运输盒。非存活手术测试，将运输盒放在屏障出口处，将动物从饲养盒内转移到运输盒中。

运输动物：必须使用动物运输盒取到PI实验室。出动物设施前，填写实验动物离开屏障设施登记表。

取到实验室的动物，要进行登记有关信息，并及时安排测试或手术，超过30分钟再行操作时，要将动物转移到饲养笼中。

测试或手术过程要符合动物福利的要求，注意环境的卫生清洁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温湿度、光照条件适宜。

测试完毕取材前，要先将动物行安乐死。动物尸体使用自封袋包装好冻存到冰柜，当日如数送回动物中心进行集中销毁。当日不能送回的，要向动物中心主管说明情况。

4、实验完毕后，实验人员携带动物《审批登记表》，当日至动物中心完成后续处理。活体动物需当日下午4:30前送至动物中心；动物尸体使用自封袋包装好冻存到冰柜，需在当日下午4:30前送至动物中心。当日不能送回的，要向动物中心主管说明情况。

5、实验过程中不慎逃逸的动物，要及时捕捉住，捕捉不到时要尽快放置粘鼠板或鼠夹，并设置挡鼠板。随后将逃逸动物情况告知动物中心（89681351）和楼宇物业（89681358）。

6、《审批登记表》由动物中心负责归档保存，定期反馈学院和校动管会。动物尸体由动物中心统一无公害化处理。

7、本通知于2020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注意事项：

1．运输动物必须使用专用的运输盒，遮光保温带空气过滤膜；

2．动物活体或实体当日送回动物中心，严禁过夜；

3．逃逸动物及时捕捉，一旦捕捉不到要告知物业和动物中心。

4．对于动物流转过程中没有任何情况说明，或未得到相应许可的，以及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学院和校动管会保留处理权利。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6月2日